

#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调查字20036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、2020年8月3日、2020年9月1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3日、2020年12月2日、2021年1月5日、2021年2月2日、2021年3月3日、2021年4月7日、2021年5月7日、2021年6月8日、2021年7月2日、2021年8月2日、2021年9月2日、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、2020-113、2020-121、2020-133、2020-146、2020-154、2021-001、2021-016、2021-020、2021-024、2021-051、2021-065、2021-069、2021-076、2021-083、2021-087）。

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